中國計劃經濟的起源與資源委員會

● 程麟蓀

一前言

1949年後中國經濟結構的一個顯著特徵就是以國營企業為主體的中央計劃經濟體系。經過二十餘年的改革,國營企業在中國經濟中仍然佔據着舉足輕重的地位,中央經濟計劃仍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中國經濟的走向①。顯而易見,認識清楚中國計劃經濟和國營企業的起源,對於中國國營企業的改革以及整個中國經濟體制的改革都可能有所啟發。

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學者普遍認為,中國在1949年後「完全採用了蘇聯的中央計劃經濟模式」②;作為中國經濟支柱的中央計劃和國營企業制度「是從蘇聯批發而來,是30年代斯大林在俄國的發展戰略的翻版」③。對這些學者來說,二十世紀的中國歷史可以以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界,劃分為兩個互不相干的時期,即使在論及中國歷史的繼承性時,學者們一般也往往注重於研究五千年中國歷史對當代中國社會經濟生活的影響,而很少涉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

取代的中華民國所留下的遺產。這種 狀況在研究中國近代經濟史的學者中 尤為明顯。

這一在中國史學界廣為流行的觀 點直到最近才受到某些學者的挑戰。 日本學者西村成雄強調二十世紀中國 的歷史繼承性,批判將中華人民共和 國成立前後的歷史看作是「斷裂而無連 續性」的錯誤觀點,指出在整個二十 世紀的中國「始終有一個連綿不斷、 貫穿中國政治空間的深層底流 | ④。 美國學者柯偉林 (William C. Kirby) 討 論了國民政府尋求國際發展中國的經 濟計劃及其在中國大陸和台灣留下的 遺產⑤。邊利南考察了中國國營企業 制度的起源,認為「1949年後中國國營 企業的所有特徵在抗日戰爭結束時就 已經形成了」⑥。另有一些學者研究了 一向被認為是中國計劃經濟和國營企 業的重要特徵,僅存於中國大陸的 「單位」制度,並將其根源追溯到國民 政府統治下的30、40年代⑦。

筆者贊同這些學者的意見。中華 人民共和國的計劃者在決定其經濟發 展戰略時,並非僅僅照搬馬克思主義

的理論與斯大林俄國的發展模式。早在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國 民政府資源委員會已經為實施計劃經濟、發展國營企業作了十多年的努力。資源委員會在這期間所積累的經 驗和教訓、所創立的企業和制度、所 招募和培養的人才,都對中華人民共 和國的計劃經濟和國營企業制度留下 了深遠影響。

二 近代中國計劃經濟的 思想起源

近代中國發展國營企業、實施計 劃經濟的思想起源於孫中山的《實業 計劃》。孫中山在這一系統闡述其民 生主義思想的煌煌巨著中,將實施計 劃經濟視為中國工業化的必由之路, 將大力發展國營企業視為促進中國經 濟發展的兩大支柱之一。儘管《實業 計劃》一書並不是個切實可行的經濟 發展計劃,而更像一個愛國者渴望中 國富強的夢想®,但孫中山有關實施 計劃經濟、發展國營企業的思想卻給 近代中國的思想界留下了持久的影 響。尤其是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 中國民族主義的高漲使得孫中山的思 想更為引人注目,也更為大多數中國 人所接受。當時中國幾乎所有政黨和 政治領袖、所有知識份子都一致認 為,中國必須加速工業化,才能抵禦 日本的進一步侵略; 而要實現這一目 標,就必須大力發展國家資本,實施 統制經濟,即計劃經濟()。

蔣介石領導下的國民政府早就宣 布要繼承孫中山的遺志,發展國家資 本,實施計劃經濟。蔣介石宣布「中 國經濟建設之政策,應為計劃經濟, 即政府根據國情與需要,將整個國家 經濟如生產、交易、分配、消耗諸方 面制成彼此互相聯繫之精密計劃,以 為一切經濟建設進行之方針。」⑩

國民政府中負責經濟事務的高級 官員儘管在許多問題上爭論不休,互 相攻計,但在中國工業化發展戰略的 問題上卻基本上達成了共識。就連被 西方學者普遍認為是中國自由資本主 義「主要代言人」的國民政府財政部長 宋子文也承認,「國家對經濟的干涉 日漸增加,自由的不受干涉的經濟已 經過時。」他要求在國民政府內創立 一個「真正有效的計劃機關」,來「指 導國家的生產,協調各部的活動,正 確規劃出在特定的年份內每一個不同 的部門應該追求的目標」①。

除了國共兩黨之外,當時中國還存在着許多其他政黨或政治派別,即所謂第三種政治力量。這些小黨派既反對共產主義,也不贊同國民黨的政策,而是竭力設法尋求其他途徑,以解救中國面臨的危機。不管這些形色色的黨派的政治思想如何大相逕庭,但在如何推進中國工業化的戰略上,卻有着與國共兩黨基本相同的主張,即發展國營企業、實施計劃經濟。

創立於1932年的中國國家社會黨 強烈批評國民黨政府,呼籲建設「修 正的民主政治」。在經濟問題上,該 黨確認私有制,但反對自由競爭。該 黨黨章主張,全國經濟必須納入一個 「完整的國家計劃之中」⑫;國家「應根 據社會需要規劃工業發展步驟以滿足 社會需要」,即創設一種「把原有自然 的混合經濟而一變為全盤計劃的混合 經濟」,由國家壟斷所有自然資源的 開發,由國家直接經營礦業、發電、 鐵路等企業⑬。

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相信,避免中國陷入國際帝國主義殖民 地的唯一希望,是「在集中國家資本和 近代中國發展國營企 業、實施計劃經濟的 思想起源於孫中山的 《實業計劃》。「九一 八」事變後,幾乎所 有中國政治領袖和知 識份子都認為,中國 必須實施計劃經濟加 速工業化,才能抵禦 日本侵略。就連被西 方認為是中國自由資 本主義主要代言人的 宋子文也承認,「國家 對經濟的干涉日漸增 加,自由的不受干涉 的經濟已經過時。」

在日本侵略迫在眉睫 的時刻,中國絕大部 分知識份子如吳半農、 翁文灝、饒榮春、梁 漱溟、胡適等均認為 必須採用統制經濟或 計劃經濟的模式來促 進中國工業化。實施 計劃經濟也成為國民 政府的既定經濟政 策。各政府部門紛紛 提出各種各樣的經濟 發展計劃,但都只是 紙上談兵。這種狀況 直到1936年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制訂出「重 工業五年建設計劃」 才出現轉變。

政府干預經濟這兩項基本原則」的基礎上「建立國家資本」⑩。該黨黨章指出,「所有大型關鍵工業,尤其是具有壟斷性的工業均須由政府經營。」在允許中小私人企業存在的同時,政府必須運用金融機構和政策防止私人資本主義剝削⑩。其他政治派別也有着相似的主張。革命青年同志會提出由國家控制全國經濟的方案⑩;「主張與批評派」希望實現民主社會主義,但也要求通過擴展國營企業的辦法由國家控制全國經濟⑪。

在日本侵略迫在眉睫的時刻,中 國絕大部分知識份子一致認為,國內 外形勢已不容許中國及其他不發達國 家像西方發達國家那樣通過自由資本 主義的道路來發展經濟。尤其是在世 界經濟大蕭條後,西方國家也紛紛採 取所謂的凱恩斯主義干預經濟之時, 中國想要依靠私人資本主義來與其他 國家競爭是完全不現實的。經濟學家 吳半農説,在今天的世界上,如果仍 拘泥於自由市場經濟理論,試圖走私 人資本主義發展的老路,「無異於白日 做夢」⑩。著名地理學家翁文灝斷言, 要加速中國工業化,必須首先制訂一 套全面的、互相協調的經濟計劃⑩。 社會學家饒榮春認為,中國落後的經 濟環境使得以民生主義為基礎的計劃 經濟成了中國工業化的唯一希望@。 鄉村建設運動領袖梁漱溟也認為,中 國必須在統治經濟的基礎上促進工業 化,中國工業化的成功「必賴國家權 力居上之意識的選擇、計劃、調度、 主持而進行焉」②。

簡言之,正如自由派知識份子領 袖胡適所指出的那樣,採用統制經濟 或計劃經濟的模式來促進中國工業化, 成了當時中國「最風行的口號」②。在 這種情況下,發展國家資本、實施計 劃經濟以加速中國工業化進程就成了 國民政府的既定經濟政策,國民政府制訂的各種經濟計劃充分反映了當時中國政治與文化精英的這一共識。

三 三十年代的「重工業五年建設計劃」

早在1928年,國民政府就提出了十年內建設十萬英里鐵路的交通建設計劃。1930年1月,實業部長孔祥熙提出了投資二億元建設發電、鋼鐵、化工和其他工廠的五年計劃。孔祥熙的後任陳公博於1932年則提出了更為雄心勃勃的計劃,要求投資十六億元在四年內建立鋼鐵冶煉,煤、鐵、石油和其他礦產開採,機械、電器及汽車製造等多種工礦企業②。此外,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部、鐵道部、農林部和其他政府部門也紛紛提出各種各樣的經濟發展計劃。

然而,所有這些計劃提出後均未 認真付予實施。就如宋子文所説,由 於缺乏資金和統籌協調,所有這些計 劃都只能是紙上談兵20。但這種狀況 到1936年出現了根本轉變。該年3月, 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根據數年來的調 查研究,分析了全國各種資源的供需 狀況,制訂了一份全面的互相協調 的「重工業五年建設計劃」。計劃要求 投資2億7,100餘萬元,於五年內建設 冶金、化工、煤炭、機械、非鐵金屬 等三十一家工礦企業。計劃完成時, 這些企業將達到年產煤150萬噸,鋼 30萬噸,銅、鋅、鉛各5,000噸,汽油 5,000萬加侖,以及其他許多重工業產 品,基本滿足了當時中國對這些基本 工業原材料的需求20。與此前國民政 府其他經濟計劃不同,在資源委員會 的努力下,這一雄心勃勃的計劃並未

停留在紙上,而是在提出後不久即付 諸實施。

首先,這一計劃得到了蔣介石本 人的大力支持。如前所述,資源委員 會的這一計劃正適應了蔣介石的思 想。此外,蔣介石將資源委員會及其 工業計劃視為與國民政府內其他派別 競爭的一個重要工具。資源委員會成 立於1932年,最初是作為蔣介石的智 囊團而設立的秘密機構,直到1938年 資源委員會改隸經濟部為止,蔣介石 一直親自擔任該會主席60。資源委員 會的計劃如能得以實施,無疑將進一 步增強蔣介石在國民政府中的勢力。

其次,在制訂計劃的同時,資源 委員會即不失時機地爭取到了部分啟 動資金。作為國民政府實施統制經 濟的重要步驟,該計劃要求國民政府 在五年內投資2億7,000餘萬元,即 每年投資5,400萬元。這對當時的中國 來說是一筆巨大投資。在這之前的 五年裏,包括政府和私人投資在內的 中國平均每年工業投資尚不到4,800萬 元②。國民政府成立後,政府預算主 要用於巨額軍費開支和償還內外債本 息,財政收支幾乎年年出現巨額赤 字,根本沒有餘錢投資建設工礦企 業。為此,資源委員會決定了「盡量 利用外國資本」的原則。該會副秘書 長錢昌照指出:「中國國民所得很 少,每年積蓄能力有限。資本市場又 沒有組織起來,要想加速度的工業 化,非利用外資不可。」@因而,計劃 投資總額中,56.4%準備依靠外國信 用貸款29。

就在資源委員會制訂重工業建設 計劃時,中德信用合作協定的實施為 它們帶來了機會。早在1934年,國民 政府就與德國簽訂用中國農礦產品交 換德國軍火與工業設備的《中德經濟 合作協定》。但這一協定遲遲未能實 施。在德國政府一再催促下,1935年 12月蔣介石派資源委員會秘書長翁文 灝與德國談判協定的具體實施方法。 資源委員會抓住這一機會,與德國簽 訂了一個切實可行的換貨方案。根據 這一方案,德國允諾向中國提供一億 金馬克(約1億3,500萬元)的信用貸款, 供中國購買德國軍火及重工業設備; 中國則以鎢、錦、桐油、生絲、豬鬃 等農礦產品抵付⑩。由於資源委員會 此前已獲授權統制鎢銻等礦產品,因 而得到了這筆貸款的10%用於向德國購 買重工業機械設備。與此同時,國民 政府財政部也宣布撥款一千萬元供資 源委員會興辦重工業之用⑪。

資金初步有所着落後,接踵而至 的就是人才短缺的問題。從成立之始 起, 資源委員會就將人才的選拔、調 查和培養視為一項重要的工作。資源 委員會委員絕大部分是當時中國最為 著名的企業家、銀行家、教授,以及 各行各業中最權威的科學家或工程 師。這些人像中國傳統的知識份子一 樣,深信國難當頭,匹夫有責,願以 自己的知識和技術為國效力。該會成 立後不久,又招聘了一大批知名的工 程技術人員擔任專員,負責特定行業 的調查。在資源委員會的計劃開始實 施時,這些人就理所當然地成了計劃 中所擬設置的大中型廠礦的負責人。 抗戰開始前,資源委員會就着手調查 全國科學技術人才和各種專業人員在 各地的分布狀況,並制訂了非常時期 動員專門人才的規劃。當其重工業計 劃啟動時,資源委員會就按圖索驥, 從全國各地招募了一批相關的技術和 管理人員。此外,該會在戰前已與北 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國內著名大學合 作,由資源委員會提供資金,在這些 學校中增設該會所需要的有關專業課 程;或由資源委員會設立獎學金,資

隨着資金、人才和技 術等問題的初步解 決,資源委員會開始 在湖南、湖北、江西 等內地省份全力推進 其重工業建設計劃。 但抗日戰爭的戰局迅 速惡化,原來遠離戰 區的後方轉瞬即成前 線,各項工程被迫停 頓。各廠礦籌建過程 也 相 繼 受 到 戰 事 影 響,或放慢工程進 度,或被迫放棄。到 1938年底止,資源委 員會的戰前重工業建 設計劃基本破產。

助優秀學生深造,畢業後由資源委員 會優先錄用②。通過這種種辦法,資 源委員會在短期即招募和培訓了一大 批技術及管理人員,保證了各廠礦的 籌備工作順利進行。

推行計劃需要解決的第三個問題 是技術。資源委員會副秘書長錢昌照 認為:「科學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 一切建設,需要技術, ……我們時間 不多,既不容我們從容研究,也不容 我們隨意嘗試。我們技術不如人,就 得認清事實。夜郎自大,勢必誤 國。」圖為此,資源委員會提出了「盡 量利用外國技術」的方針。各廠礦所 需機械設備大部分從國外引進。中央 鋼鐵廠的全部設備,包括洗煤、煉 焦、熔爐、煉鋼、軋鋼、鑄造等分廠 的一切設備均從德國引進。中央機器 廠原擬製造飛機發動機, 廠內主要設 備分別購自美國和德國。電工器材廠 設備則分別擇優購自美、英、法、德 四國。其他如鎢鐵廠、煤煉油廠、氮 氣廠等廠礦的設備也絕大部分從國外 治購❷。在訂購機械設備的同時,各 廠一般也都注意同時引進國外先進技 術。中央鋼鐵廠和鎢鐵廠在向德國訂 購設備的合同中明確規定,德國廠方 應提供技術合作,包括派工程師來華 指導工程設計和設備安裝及接納中國 技術人員赴德實習。據此協議,中央 鋼鐵廠派出二十名技術人員到德國克 虜伯公司各部門實習煉鐵、煉鋼、軋 鋼、煉焦、耐火材料、機電和機械製 造等專業,實習項目包括了煉鋼廠的 全部主要生產過程圖。這些實習人員 多數為中國留德學生,專業基礎較 強,實習期間收穫很大,實習期滿 回國後,這些人都成為重要技術骨 幹圖。中央機器廠製造飛機發動機的 預算中,專門撥出二十五萬美元作為 技術合作的費用。中央電工器材廠則

與英國絕緣電纜公司 (British Insulated Cables Co.)、開倫德電纜公司 (Callender Cables Co.) 和亨利製造公司 (Henley Manufacturing Co.) 簽訂了為期十年的技術轉讓合同,獲得了在中國國內利用該三公司擁有的所有專利權。該廠又從美國引進了電線電纜、絕緣電纜和真空電子管的製造技術;從德國引進了電話機和交換台的製造技術,成為我國第一家全能的電線電纜生產廠⑩。

随着資金、人才和技術等問題的 初步解決,資源委員會開始在湖南、 湖北、江西等內地省份全力推進其重 工業建設計劃。在1936和1937財政年 度中,資源委員會籌設了中央鋼鐵 廠、江西鎢鐵廠、中央電工器材廠、 彭縣銅礦、湘潭煤礦、四川油礦、四 川金礦、靈鄉鐵礦、水口山鉛鋅礦等 二十一家企業。由於計劃較為周密, 準備工作也頗為充分,各廠籌備工作 均能順利進行。

然而好景不常。不久,抗日戰爭 的戰局迅速惡化。原來遠離戰區的後 方轉瞬即成前線,正在加緊建設的各 項工程被迫停頓。江西鎢鐵廠原定 1938年8月開工,到6月時,90%的廠 房建築均已完工,在德國採購的部分 機械設備也已運抵工地,開始安裝, 中德雙方工程師對籌建工作均感滿 意。但因日軍前鋒逼近江西,不得不 將已裝竣的部分機器拆卸轉移,尚未 運達廠區的設備則於運輸途中落入日 軍之手,鎢鐵廠建設遂半途而廢。中 央機器廠則千里迢迢遷至昆明;中央 電工器材廠則分遷桂林、昆明兩地; 中央鋼鐵廠也於1938年8月全部停 工。其他各廠礦籌建過程也相繼受到 戰事影響,或放慢工程進度,或被迫 放棄。到1938年底止,資源委員會的 戰前重工業建設計劃基本破產。

四 抗日戰爭時期的 資源委員會

資源委員會戰前重工業建設計劃 的中斷並不意味着國民政府發展國營 企業、實施統制經濟的構想就此壽終 正寢。相反,資源委員會的努力為其 進一步擴展奠定了基礎。在1938年國 民政府機構大調整時,資源委員會從 一個「籌劃經濟動員而兼事重工業建 設之機關變為純粹之重工業建設機 關」,其執掌擴大為:一、創辦及管 理經營基本工業;二、開發及管理經 營重要礦業;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 力事業;四、辦理政府制訂之其他事 業圖。此後,在後方各省大力興建各 種國營廠礦就成了資源委員會抗日戰 爭期間的主要工作。

現代戰爭不僅僅是軍事實力的對 抗,也是經濟實力的對抗。中國後方 經濟極為落後,幾乎毫無工業基礎可 言。據統計,「戰前後方工廠家數、 資本額、工人人數僅佔全國工業的 1% | 39。各種工業用品幾乎完全由國 外和東南沿海城市供給。抗戰期間, 全國政治、經濟重心西移,沿海城市 人口大量內遷,使得這些地區對工業 品的需求急劇增長。與此同時,侵華 日軍為迫使蔣介石投降,加緊對後方 實行經濟封鎖,切斷了後方同國外及 沿海城市之間的絕大部分交通要道, 致使運入後方的工業品大幅減少。後 方工業品供需日益失衡,軍用物資供 應也極為緊張⑩。顯然,國民政府要 繼續堅持抗戰,就必須解決或至少緩 和後方物資緊缺的危機。為此,國民 政府提出了「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的綱 領。根據這一綱領,資源委員會於 1939年10月提出了又一個「舉辦國營 工業三年計劃 | , 擬在1940至1942年 內,投資法幣2億7,248萬元(1936年 幣值,下同),美金2,375萬元,建設 鋼鐵、機械、化工、燃料、電機、發 電及銅、鉛、鋅、金礦等事業。除金 礦外,所有項目均由資源委員會負責 經辦。計劃完成後,預計可年產鋼材 4萬餘噸、煤64萬噸、汽油388萬加 侖、電線5,350噸,以及其他各種產 品,力爭使後方經濟增長到足以滿足 後方軍事和工礦業發展的需要⑩。

由於經費短缺、交通運輸困難及 其他種種因素,資源委員會的這一計 劃也未能全面實行。但整個抗戰時 期,資源委員會創建和經營的企業成 了後方工業的支柱。1937年抗戰開始 時,資源委員會僅有正在籌建的廠礦 二十四家,員工二千餘人。到1945年 抗戰結束時,資源委員會已有工礦企 業九十八家,其中五十七家為其獨 營,其餘四十一家與其他政府機構聯 營,但由資源委員會負責實際經營業 務。資源委員會所屬企業員工已超過 六萬人,成了後方除軍隊之外的最大 僱主⑩。

戰時工業生產於1943年達到頂 峰,工業生產指數為1938年的280%。 這一增長很大程度上應歸功於資源委 員會的努力。儘管資源委員會的企業 數目不到後方工礦企業總數的2.5%, 但這些企業生產了整個後方100%的 汽油、柴油、真空管、電線、銅; 81%的引擎,57%的工具機,34%的 電力及許多其他產品49。就在國民政 府威望日漸低落的同時,資源委員會 及其企業活動卻受到了普遍讚揚。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一名記者寫道:「資 源委員會所屬的工礦電105個企業或 即中國目前整個行政結構中,辦理最 優良及最近代的一環。」@

然而,受戰時條件所限,整個後 方工業生產的絕對量小得可憐。以戰

抗戰期間,國民政府 為緩和後方物資緊缺 的危機,提出「抗戰 建國同時並行」的綱 領。根據這一綱領, 資源委員會於1939年 提出了「舉辦國營工 業三年計劃」。由於 種種因素,這一計劃 未能全面實行。但整 個抗戰時期,資源委 員會創建和經營的企 業成了後方工業的支 柱。資源委員會及其 企業活動受到了普遍 的讚揚。

由資源委員會人員主 導的中央設計局於 1944年提出「物資建 設五年計劃」。這一 計劃表明,實施統制 經濟與發展國營企業 並非僅僅是戰時的權 宜之計,而且也是中 國戰後經濟建設的基 礎。該計劃清楚宣 稱,私營企業必須接 受政府計劃的指導, 或如蔣介石所説: 「使人民的經濟自由 與國家的經濟計劃融 合為一體。」

前幣值計算,整個後方主要工業產品 產值僅為1937年的12.2% ⑤。資源委員 會所擬設立的許多廠礦因資金短缺, 機械設備無法進口而被迫擱置,令資 源委員會的計劃人員頗有英雄無用武 之地之感。因而,在為應付戰時急需 經營愈來愈多的企業的同時,資源委 員會從未停止考慮戰後的全國經濟發 展規劃。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 蔣介石就讓翁文灝和陳立夫組織了一 個「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討論戰後 中國重建計劃。研究會包括資源委員 會、兵工署、經濟部、交通部的代 表,各著名大學的教授及一些私人企 業家。資源委員會遞交的「戰後工業 建設實施規劃」成了以後各政府部門 眾多經濟建設計劃的藍本。自此以 後,國民政府幾乎每個部門都擬定了 各自的戰後規劃,包括農林部的「戰 後農林建設五年規劃」,水利委員會 的「水利建設戰後五年計劃大綱」,交 通部的「交通建設五年計劃」等等。在 這些計劃的基礎上,由資源委員會人 員主導的中央設計局於1944年提出了 包羅萬象的「物資建設五年計劃」@。

該計劃首先為中國戰後經濟建設 設立了三個目標,即滿足國防最低需 要;建立工業化基礎和改善人民的健 康和知識。計劃將全中國劃分為九大 區域(東北、華北、華南、西南、西 北、新疆、內蒙和青海、西康與西 藏),並將整個經濟劃分為六大類, 即交通、電力、礦業、工業、農業和 水利。計劃為每個地區、每個經濟部 門規定了五年內需要達到的生產目標 及所需資金。整個計劃需要投資約 220餘億元,員工約500萬名(包括約 五十萬名工程技術和管理人員)。

由於國共內戰接踵而至,這一宏 大規劃也從未有機會付諸實施,然而 正如柯偉林所指出的,這一計劃表 明,實施統制經濟與發展國營企業並 非僅僅是戰時的權宜之計,而且也是 中國戰後經濟建設的基礎⑪。該計劃 清楚宣稱,中國將走「有計劃的自由經 濟發展」道路⑱。私營企業應予鼓勵, 但必須接受政府計劃的指導,或如蔣 介石所説:「使人民的經濟自由與國 家的經濟計劃融合為一體。」⑲

考慮到戰爭結束後,日本在華企業將由中國政府接收,抗戰期間,資源委員會就為戰後接收日偽企業作了大量準備。從1942年起,該會經濟研究室就根據其收集的日本在中國本部、東北和台灣的工礦業投資資料,制訂了戰後接收日本企業的詳細計劃⑩。為了培養戰後經營這些企業的計劃份。為了培養戰後經營這些企業所需人才,資源委員會在戰分設立辦事處,負責這些技術人員的培訓,並在美國為資源委員會企業購買物資,和美國公司商討戰後合作方案⑩。

五 戰後中國的經濟建設

抗日戰爭勝利為資源委員會在更 大範圍內將其經濟計劃轉變為真正的 計劃經濟提供了絕佳機會。日本投降 後,日本及其傀儡政權在中國擁有的 二千餘家工礦企業均為中國政府接 收。除了數百家食品加工之類的小型 企業由私營企業招標承辦外,絕大部 分主要工礦企業均交由資源委員會和 其他政府部門經營。到1946年底為 止,資源委員會在東北、華北、台灣 和其他各地接收了總值約三十二億元 的292家日本在華大中型企業,並將這 些企業進一步重組合併為九十四家大 型公司。這些公司共有工人二十餘萬 名,技術及管理人員約三萬三千名愈。 根據戰後形勢的發展,資源委員會於1946年再次提出了新的「國營工業三年建設計劃」。計劃要求在三年內投資法幣九億餘元,美金5億7,600餘萬元,以修復戰時損壞的廠礦,並建設大批新廠礦,在計劃完成時能年產各種鋼材105萬噸、鋁材13,000噸、水泥125噸、煤3,000萬噸、糖125萬噸、硫酸52萬噸、發電設備裝機容量180萬千瓦、電動機50萬千瓦、化肥136,400噸,以及其他各種產品,使國內對這些產品的需求達到自給自足的地步圖。

戰爭甫結束,資源委員會就根據 其計劃投入了接收和修復日偽企業 的工作。該會在中國本部和台灣、 東北等地接收的企業,因戰爭的破壞 或缺乏電力和原材料,大部分陷於停 頓狀態。資源委員會從其後方企業中 抽調了大批技術及管理人員,分赴各 地接收這些廠礦,並根據各地情況投 入大量資金,分批修復戰時被毀的企 業,力爭使這些廠礦早日恢復生產。 在資源委員會員工的努力下,復產 工作最初進展順利,該會在華北、 華南、華中和台灣接收的企業大部 分在一年內即部分修復投產。1947年 資源委員會各企業生產的三十九種 主要產品中,有二十二種的產量比 前一年增加了100%以上。該年資源 委員會企業生產了佔全國100%的石 油、鎢、銻、銅和其他非鐵金屬產 品、95%的機械製糖、52%的鋼和鋼 材、55%的電力、51%的水泥、29% 的煤炭,其他機械電工、化工等行業 中的機車、貨車、電線、變壓器、化 肥等產品的產量在全國也佔重要地 位。而且,就生產能力而言,資源委 員會企業所佔比例更大ᠪ。資源委員 會認為,1947年是其戰後生產的「黃 金年代」55。

可惜的是, 這一黃金年代並未持 續多久。國共內戰爆發是對資源委員 會工業建設計劃最致命的打擊。首 先,資源委員會戰後計劃的一個重要 支柱——利用外國資本的希望在內戰 的炮火中煙消雲散。考慮到中國經濟 在戰時所受的巨大損害,資源委員會 把計劃中所需的大部分資金寄託於吸 引外國公司,尤其是美國公司來華投 資。戰爭尚未結束之前,資源委員會 已開始與外國公司洽談戰後在華合作 事宜。當時許多外國公司對到中國投 資表示出強烈的興趣,有些更與資源 委員會簽訂了初步合作的合同60。但 這些合作項目尚未開始,內戰就爆發 了。隨着國民政府軍事、經濟形勢的 日益惡化,沒有哪家外國公司敢冒險 在中國投資。

爭取外資的希望破滅了,而原以 為有必成把握的拆遷日本賠償物資的 計劃也如鏡花水月一場空。由於日本 的侵略給中國帶來巨大的生命財產損 失,按照國際法慣例,戰後中國有權 要求日本賠償。根據美國的建議,聯 合國遠東委員會起初決定拆遷日本的 軍事工業設備作為對中國和其他國家 的部分賠償園。資源委員會遂設立日 本賠償拆遷委員會,專門從事各廠礦 有關日本賠償的申請計劃及拆遷物資 分配事宜圖,並計劃用日本賠償物資 設立幾個大型造船、機械和化工企 業⑩。然而,拆遷工作開始不久,國 際局勢變化使得美國改變了其亞洲政 策。美國的對日政策重點從懲罰日本 的侵略罪行轉為扶植日本復興,使其 成為美國在亞洲的主要盟國。為此, 美國駐日當局停止了拆遷日本工業設 備的工作。到1948年9月止,中國總 共從日本獲得了35,900餘噸的拆遷設 備,價值約二千萬美元,尚不及中國 戰時損失的千分之一⑩。而資源委員

戰爭甫結束,資源委 員會就投入了接收和 修復日偽企業的工 作。資源委員會認為, 1947年是其戰後生產 的黃金年代。可惜這 一黃金年代並未持續 多久。國共內戰爆發 是對資源委員會工業 建設計劃最致命的打 擊,不僅利用外國資 本的希望在內戰的炮 火中煙消雲散,而原 以為有必成把握的拆 遷日本賠償物資的計 劃也落得一場空。

實踐深刻影響1949年

後的中國經濟。

會以日本賠償設備建設造船、機械、 化工等廠的計劃也只得不了了之。

更糟糕的是,急劇膨脹的軍費開支使得國民政府完全無力撥出足夠經費用於恢復和建設經濟。1946至1948的三年間,資源委員會總共得到財政撥款2,370萬元,僅佔其計劃投資額的1%愈。最後,隨着國民政府在內戰中節節敗退,共產黨軍隊佔領了愈來愈多的地區,而資源委員會在這些地區的企業也落入了共產黨之手。到1948年中,資源委員會的戰後建設計劃也完全落空了。資源委員會的領導人對國民政府徹底失望,開始準備迎接共產黨軍隊的接收。

除了重工業之外,戰後國民政府 更將其實施統制經濟、發展國營企業 的政策進一步擴展到了其他經濟領 域。在工業方面,國民政府曾明確宣 布,國家資本將集中用於發展重工 業,消費品工業則留給私人經營。根 據這一原則,紡織工業理所當然地屬 於私營範圍。戰後,國民政府接收了 佔中國紡織工業約50%的所有日本在 華紡織企業。紡織業的私人企業家認 為,他們在抗戰期間損失慘重,政府 應將這些企業無償或低價讓售給他們 經營,以補償他們的戰時損失。但新 任行政院長宋子文認為,紡織工業是 中國最大、最重要的近代工業部門, 日本龐大的在華紡織企業只有在政府 控制下才能迅速修復投產,從而為國 庫帶來巨額利潤並促進整個中國經濟 的發展。宋子文最初要求資源委員會 接收所有日本在華紡織企業,但時任 該會委員長的錢昌照不願捲入輕紡工 業,拒絕了宋子文的請求@。宋子文 遂於1945年11月另行創設了一個新的 國營企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負 責經營中國沿海地區和東北的八十三 家日本遺留紡織企業。該公司擁有

176,300紗錠和38,400台布機,分別佔中國全部紡織業的39%和60%®。

除了工業之外,根據國民政府的經濟建設原則和計劃,現代金融和交通事業也應由國家經營。在接收了日本在華資產後,國民政府控制了中國航空和鐵路運輸業的100%、近代輪運業的44%。據估計,到1947年,國營企業已擁有80%以上的中國近代製造業、礦業和交通運輸業資本,以及90%以上的現代金融業資本經。因此可以毫不誇張地說,到1947年中國近代經濟的主要部分已為國家所有。

六 資源委員會對四九年後 中國經濟體制的影響

儘管資源委員會本身早於1949年 已宣告解散,但資源委員會的工業計 劃及其計劃經濟實踐對1949年後的中 國經濟留下了深刻影響。首先,資源 委員會的活動進一步加深了中國精英 階層將發展國營企業、實施計劃經濟 視為中國經濟發展戰略的共識。如前 所述,早在二十世紀30年代,幾乎所 有的中國政治、文化精英已經達成了 一項公識,即加速中國工業化的唯一 途徑是實施計劃經濟、發展國營企 業。資源委員會的經濟計劃及其創立 國營企業的努力進一步加深人們的這 一信念。由於中國歷史上官營事業的 腐敗、低效和官僚主義等原因,大部 分中國人對官營事業一向持懷疑態 度。資源委員會十多年來的經濟計劃 及其實踐,該會員工促進中國工業化 的熱忱,以及技術及管理專家在資源 委員會企業中的 地位和作用,為中國 國營事業提供了一幅新的畫面。連一 貫尖鋭批評國民政府各項政策的美國 學者易勞逸 (Lloyd E. Eastman) 也認

為:「在國民政府所有經濟事業中, 只有資源委員會最符合孫中山先生的 重點發展重工業,促進國民經濟發展 的模式。」圖許多工程技術專家在資源 委員會企業內工作的待遇遠比在私人 企業內工作為低,但他們相信,在國 營企業內工作更有意義。尤其是在國 難當頭時,在國營企業內工作就是為 國效力。早在共產黨奪得全中國之 前,許多中國知識份子、工程技術人 員已經將實施計劃經濟、發展國營企 業視為中國經濟發展的自然趨勢和必 由途徑。毋庸置疑,中華人民共和國 的經濟計劃者在制訂1949年後的經濟 計劃時,不可避免地也受到中國精英 階層的這種共識影響。

1949年5月共產黨軍隊佔領上海 後,上海市首任市長、後任國務院副 總理的陳毅對資源委員會人員配合解 放軍接收資源委員會企業的行動極為 滿意。在與資源委員會高級人員會面 時,陳毅承認,「我們共產黨在政治軍 事方面是行家,但在經濟建設方面還 得依靠你們這些人。」他甚至建議將 資源委員會重組為新政府下的一個部 或幾個部,由資源委員會原委員長孫 越崎擔任部長666。雖然陳毅的這一設 想並未付諸實施,但卻可以證明,中 華人民共和國的高級領導人也承認在 如何經營國營企業的問題上,共產黨 政府與國民政府並無多大區別。

其次,早在中國的計劃者開始仿效俄國的經濟模式之前,資源委員會的經濟計劃與企業經營活動已經為1949年後中國的國營企業提供了現成的模式。被譽為在分析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模式的學者中「最為著名,最有影響的人物」⑩的波蘭經濟學家布魯斯(Wlodzimierz Brus),曾總結傳統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體制中企業在組織結構、管理形式、生產任務、利潤指標等

方面的特徵®。有趣的是,資源委員 會所制訂的經濟計劃及其企業經營活 動,與布魯斯的描述幾乎如出一轍。

首先,資源委員會保持着中央集權的管理體制。其所屬企業無論規模大小,都得服從資源委員會南京總部的命令。各企業的總經理、廠長、總工程師等最高負責人都由總部直接任命,即使企業中級技術管理人員的任命也必須得到總部批准。資源委員會所屬企業在年度預算、員工工資及福利待遇和其他重要事務上很少有發言權。所有技術管理人員的工資待遇均按總部所定的六等三十二級的標準發放。總部制訂的有關人事管理、財務會計、工資福利等規章制度,所有企業都必須嚴格遵從⑩。

第二,資源委員會採用了垂直管 理的等級體制指導所屬企業的生產。 資源委員會總部內設有一個業務委員 會,由該會主任委員任主席。業務委 員會按行業劃分為十二個業務組,分 別管理電力、煤炭、石油、金屬礦、 鋼鐵、機械、電工、化工等行業。委 員會每周至少開會一次,商討決定與 全會有關的重要事務⑩。業務委員會 之下設有幾個專門的管理機構,管理 企業眾多、業務繁忙的行業,如電業 管理處、煤業總局、鋼鐵事業委員 會、金屬礦業管理處等機構。這些中 層管理機構根據業務委員會的決定行 事,並將業務委員會的決定傳達到基 層企業,負責管理、指導和監督本行 業的建設、生產及運銷等業務の。在 這一垂直管理體制最底層是資源委員 會所屬單個企業,它們的職責就是根 據上級的命令組織生產。

第三,資源委員會每年制訂一個 年度生產計劃,具體規定各行業及各 企業當年必須生產的主要產品的產量 目標,為完成這一目標需要新增、繼 1949年5月共軍佔領 上海後,上海首任市 長陳毅在與資源委員 會人員會面時承認: 「我們共產黨在政治軍 事方面是行家,但在 經濟建設方面還得依 靠你們這些人。」他 甚至建議將委員會重 組為新政府下的一個 部。這證明,中華人 民共和國的高級領導 人也承認在如何經營 國營企業的問題上, 共產黨政府與國民政 府並無多大區別。

中國國營企業的管理 體制幾乎就是資源委 員會的翻版,因為 90%以上的資源委員 會員工並未隨國民政 府遷台,而是留在大 陸協助共軍接收該會 所屬企業。中共中央 早在1949年初就發布 命令,區別對待資源 委員會和國民政府其 他國營企業的技術官 員,設法留住這些企 業的經理、工程師、 技術員,並保持他們 的原職原薪。

續或完成的各種項目,以及與這些產量目標相應的預算。每家企業都必須嚴格按照計劃組織生產,資源委員會則按計劃完成情況決定對企業管理人員的獎懲。

稍微熟悉1949年後中國經濟體制 的人都不難看到,中國國營企業的管 理體制和管理方法幾乎就是資源委員 會的翻版,而二者間更為相似之處在 於它們對利潤的看法。雖然資源委員 會一再告誡所屬企業要按商業原則經 營,並必須自負盈虧,但作為一個政 府機構,對政治因素的考慮往往優先 於對經濟利益的考慮。就像1949年後 中國國營企業一樣,資源委員會從未 將利潤視為評價其企業經營優劣的重 要標準。按照資源委員會宣布的經營 原則,該會經營的企業決不「與民爭 利」,而必須是「為國防所必需的事 業」,「在國防或經濟上有統籌之必要 的事業」,「規模宏大,私人沒有力量 或雖有力量因經濟上沒有把握不願去 辦的事業」@。在其十餘年的企業經營 歷史上,資源委員會也確實是按照這 些原則行事,集中經辦投資浩大卻很 難在短期內獲利的重工業企業。

資源委員會的財務報表更清楚表明,利潤並非資源委員會計劃者心目中的重要因素。例如,1941至1945年間,資源委員會各企業共得到財政撥款3,600萬元,而同期內,各企業上繳國庫的全部利潤僅67萬元,佔其投資總額的1.86% ②。

毋庸置疑,資源委員會企業活動的上述特點不可避免地會給1949年後中國國營企業的經營活動留下深刻的影響,因為,90%以上的資源委員會員工,包括該會絕大部分高層領導人均未跟隨國民政府逃往台灣,而是留在大陸協助共產黨軍隊接收該會所屬企業⑩,其中許多人還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計劃機構的負責人。資源

委員會直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為一部級機構,該會主要負責人均有國民政府高級官員的官銜,但1949年後,中國共產黨特意將資源委員會企業人員與國民政府其他部門的官員區別開來。該會兩名前任委員長均被任命為關於一一即1953年設立的中央計劃委員會的前身——的副局長。在華東工員會的前身——的副局長。在華東工員吳兆洪被任命為副部長,該部大部分負責人均為資源委員會高級領導人國。

此外,在十多年從事國營企業建 設的過程中,資源委員會招募了二萬 二千餘名工程師、技術人員和企業管 理人員,以及二十多萬名工人。中國 的新領導人最初採取了明智的政策, 使這些人繼續為新政權服務。早在 1949年初,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就 發布命令,要人民解放軍和新成立的 各地方當局區別對待資源委員會和國 民政府其他國營企業的技術官員。 這些命令明確指出,要設法留住這些 企業的經理、工程師、技術員,並保 持他們的原職原薪⑩。事實上,直到 1957年反右運動開始之前,大部分原 資源委員會的技術管理人員都保持了 他們的原有職位。臺無疑問, 這些人 在1949年前經營資源委員會企業時所 形成的思想、工作方式和所學到的經 驗和教訓,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要比馬 克思主義理論和蘇聯模式更為深刻地 影響到他們在新政權下的工作。

總而言之,計劃經濟和國營企業 在中國並非肇始於1949年的新事物。 資源委員會的經濟計劃及其創建國營 企業的理論和實踐為50年代初期中華 人民共和國的經濟計劃者提供了具體 的模式和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 導人在制訂他們的經濟計劃時,自覺 或不自覺地受到了資源委員會的經濟 計劃及其計劃經濟實踐的影響。

註釋

- ①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調查,到2001年底止,全國302.6萬企業法人單位的實收資本中,國有資本佔53.1%。直到最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李榮融仍認為「國企無論怎麼改,國有經濟在全國經濟中的主導作用不會改變」。見「中新網」,2003年7月15日。
- ② Robert F. Dernberg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50: The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eptember 1999): 606-607.
- ③ Dwight H. Perkins, "China's Economic Policy and Performance",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5, ed.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475.
- ④ 西村成雄:〈歷史連續性與二十世紀中國的政治空間〉,《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12月號,頁39。
- (\$) William C. Kirby,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odern China: Economic Planning on the Mainland and on Taiwan, 1943-1958",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4 (July 1990): 121-41.
- ® Morris L. Bian, "The Sino-Japanese War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State Enterprise System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Dadukou Iron and Steel Works, 1938-1945", *Enterprise and Society* 3, no. 1 (March 2002): 80-123.
- © Lu Feng, "The Origins and Formation of the Unit (*Danwei*) System",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25, no. 3 (Spring 1993): 1-19; Wen-Hsin Yeh, "Corporate Space, Communal Time: Everyday Life in Shanghai's Bank of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0, no. 1 (February 1995): 97-122 °
- ⑨ 在30年代裏,統制經濟一詞與計劃經濟幾乎是同義詞,參見趙曉雷:《中國工業化思想及發展戰略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頁85。

- ⑩ ⑩ ⑱ 卿 周進慶:《經濟問題資料彙編》(台灣:華文書局,1967), 頁52:82-96:89:78。
- ⑩❷ 轉引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84; 82°
- ⑩ 張君勱:〈我們所要説的話〉, 《再生》,第一卷第一期(1932)。
- ⑩ 彭文英:〈社會主義制度比較可通〉,《主張與批評》(上海),第四期(1932)。
- ⑩ 吳半農:《國營事業論》(重慶: 中國文化服務社,1943),頁7。
- 领文額:〈資源委員會事業概況〉,《資源委員會公報》,第十二卷 第六期(1947年6月16日)。
- 66678678991919191999<
- ◎◎◎ 轉引自註⑨趙曉雷:《中國工業化思想及發展戰略研究》,頁85:68:68。
- ② 胡適:《丁文江傳》(海口:海南 出版社,1993),頁147。
- ② 資源委員會:〈試擬主要重工業建設地址及經費一覽表〉、〈重工業五年計劃經費來源〉、〈重工業建設説明書〉,資源委員會檔案,藏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號28-5965(以下簡稱「資檔」)。
- ⑩❸❸⑤❷❸ 鄭友揆、程麟蓀:《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史 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出版社,1991),頁18:107-13: 114-15:309-11:157-66:189-94。
- ② 許滌新、吳承明:《新民主主義 革命時期的中國資本主義》(北京: 人民出版社,1993),頁60。
- 300 錢昌照:〈兩年半創辦重工業之經過與感想〉,《新經濟》,第二卷第一期(1939)。
- ⑩ 資源委員會:〈德國信用借款〉,資檔,28-2232。
- 3038 孫拯:〈資源委員會經過述

- 略〉,《資源委員會月刊》,第一卷第 一期,頁5;9。
- 程麟蓀:〈論資源委員會的對外 經濟技術合作〉,《上海社會科學院 季刊》,第四期(1988)。
- ® 資源委員會:〈關於籌建湘潭中 央鋼鐵廠之契約〉,資檔,28-5965。
- ® 程義法:〈中央鋼鐵廠籌備概況〉,《資源委員會月刊》,第一卷第 三期,頁168。
- 受兆洪:〈中國的自然資源與工業發展〉,載《中國年鑒》,1944-45年(英文版),頁669。
- 無繼青:〈通貨膨脹與產業經濟〉,《資源委員會季刊》,第五卷第四期,頁37。
- 資源委員會:〈修正國營工業 三年計劃產量及資金表〉,資檔,28-5956。
- 轉引自資源委員會編:《資源通訊》,第二卷第一期,頁6-7。
- Yu-kwei Cheng,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n Historical and Integrated Analysis through 1948 (Washington, D.C.: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Washington, D.C., 1956), 114.
- ⑩ 資源委員會:〈六年來之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資源委員會季刊》,第五卷第四期。
- 貿易億 資源委員會:《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油印本(1949), 頁3-11;7;37-40。
- ❷® 吳兆洪:〈我所知道的資源委 員會〉,手稿(1955)。
- ❺圇 資源委員會:〈利用日本賠償物資以供我國工業建設的意見〉,資檔,28-5751。
- ❸ 資源委員會:〈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資源委員會公報》,第十一卷第四、五期合刊(1946年11月16日),頁50。
- ⑩ 吳半農:〈有關日本賠償歸還工作的一些史實〉,載《全國文史資料 選輯》,第72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
- 配 根據資源委員會編「國營工業三年建設計劃簡表」(資檔・28-5956)及註錄《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第39頁計算。

- 錢昌照:〈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的始末〉,載《全國文史資料選輯》,第15輯,頁6。
-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編印:《中紡公司改造總結報告》(上海,1947)。
- ❸ 吳承明:《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141。
- 謝佩和:〈我們堅持留在寧滬〉,載《回憶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 (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 頁281-92。
- ™ Michael Ellman, Socialist Plan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18; 18.
- ❸ 吳福元:〈資源委員會的人事管理制度〉,載註❸《回憶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頁197-208。
- ⑩ 資源委員會:〈業務委員會組織 規程〉,《資源委員會公報》,第十一卷 第四、五期合刊(1946年11月16日)。
- ① 〈資源委員會鋼鐵事業管理委員 會組織規程〉、《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十二卷第五期(1947年5月16日), 頁61-62。
- @ 柯偉林在其〈近代中國的傳承與變遷〉(見註®)一文中也提到了這一點。此外,他還提到「國民政府積累的國家資本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更為廣泛的國家壟斷的基礎。第二,1959年前中國的工業計劃重點與1949年前的資源委員會並無多大不同」。
- ⑩ 范壽新:〈建國初期對官僚資本的沒收和改造〉,《黨史研究》, 1984年第5期。

程麟蓀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華盛頓大學歷史學博士。現為麻薩諸塞大學達特茅斯分校歷史系副教授。著有Banking in Modern China,並曾發表多篇論文。